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6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4,829,18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73,640,2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61,188,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乐英女士、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倩女士、马宇博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46,012,846	99.47612	27,322,010	0.51809	305,400	0.00579
H 股	286,457,088	43.32455	374,507,345	56.64150	224,495	0.03395
普通股合计:	5,532,469,934	93.22037	401,829,355	6.77070	529,895	0.00893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66,747,234	99.86929	6,565,622	0.12450	327,400	0.00621
H 股	574,984,603	86.96223	85,912,274	12.99360	292,051	0.04417
普通股合计:	5,841,731,837	98.43134	92,477,896	1.55822	619,451	0.01044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51,003,334	99.57075	22,359,222	0.42398	277,700	0.00527
H 股	363,238,504	54.93718	297,725,929	45.02887	224,495	0.03395
普通股合计:	5,614,241,838	94.59821	320,085,151	5.39333	502,195	0.00846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的议案 2、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江帆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